

兰州大学法学院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本科生/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在科学实现培养德法兼备、高层次、复合型、实务型的法律人才这一新时代人才教育和培养的重要目标方面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 根据兰州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安排,专业实践是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教育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须在不影响专业理论课程学习的前提下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方可提交毕业论文。

第三条 专业实践目的是促进学生将所学专业知应用于专业实践,巩固和强化专业基础,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增强学生职业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第四条 专业实践时间根据本科生/研究生各培养方案确定:

(一)本科生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第一学期的第十周至第十八周。

(二)研究生一般安排不低于六个月的专业实践,研究生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利用寒暑假进行自主分段专业实践作为补充,单次专业实践时长不少于30天。

第五条 专业实践的组织形式包括学院统一组织集中专业实践和学生自主专业实践两种,以学院集中组织专业实践为主,学生自主专业实践为补充。

第六条 学院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建立、维护和拓展稳定的实践实训基地,为专业实践和专业实践教学提供充分的平台保障。

二、组织管理

第七条 学院成立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联系专业实践单位,管理专业实践经费,检查专业实践工作,处理专业实践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学生所在年级的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为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的当然成员组成。

(二)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学生所在年级的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为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的当然成员组成。

(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本科生专业实践考核材料给予鉴定,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材料予以鉴定。

(四)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提供学生信息和管理,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的领导下,对专业实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管理。

（五）本科生/研究生专业指导教师（简称“校内导师”）负责对各自指导的学生进行监督与检查，对专业实践考核材料给予专业指导。

（六）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在学院主管副院长和副书记的领导下，协调与落实各阶段的专业实践工作，保证专业实践学生、专业实践单位以及学院之间的联络畅通，及时编辑、发布专业实践通讯，对专业实践考核材料等予以收集、汇总、总结和存档。

三、专业实践要求

第八条 专业实践单位应为司法机关、企事业法务部门或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单位，须具备法律实务指导经验，具有成熟的专业实践管理制度。

第九条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专业实践的意义、目的、程序、要求、考核等，分别针对校内导师和专业实践学生组织开展动员和宣传工作。

第十条 专业实践准备工作应在专业实践学期第六周开始进行。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专业实践需求，提前联系专业实践单位，取得专业实践单位的支持与配合，落实专业实践单位兼职专业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统筹组织和安排学生专业实践报名和分配工作。

（一）在第八周结束前，班主任统计集中专业实践、自主专业实践及免于专业实践的学生名单，分别书面打印、学生签

字确认后由学院存档。

免于专业实践的学生主要包括：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有特殊情况经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免于专业实践者。

有资格申请免于专业实践的学生，应当向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免于专业实践。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个人申请的，视为放弃免于专业实践资格，并接受学院统一专业实践安排和考核管理。

对于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免于专业实践资格者，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学生自主专业实践的，须在专业实践学期第八周之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兰州大学法学院专业实践申请表》、家长知情同意书、专业实践单位知情同意书，由班主任统一汇总后交于教学秘书，经法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集中专业实践单位和专业实践学生名单确定后，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就集中专业实践时间、参与人员和专业实践内容等工作事宜与专业实践单位接洽。

第十二条 在正式专业实践开展的前一周，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所有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召开专业实践动员大会。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审核通过的集中

专业实践名单，开具《兰州大学法学院专业实践介绍信》（以下简称《介绍信》），由班主任带领学生到所在专业实践单位报到。

（一）专业实践学生所在专业实践单位的校外导师确定后，专业实践单位填写《介绍信》回执联，加盖专业实践单位公章，由所在组长统一收齐后，交存学院备案。

（二）每个专业实践单位从所在单位专业实践学生中推选（或指定）组长1名，人数多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专业实践学生再分成若干小组，各设小组长1名。小组长对组长负责，应对本小组成员的出勤、守纪情况进行记录，并在专业实践过程中随时将专业实践记录报交组长。专业实践组长负责本专业实践小组的管理、检查、联络，并做好考勤、纪律记录汇总工作。

第十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在学生专业实践阶段要对集中专业实践单位和学生自主专业实践单位进行巡视、检查。

第十五条 校内导师要对自主专业实践学生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检查指导。校内导师在专业实践实施阶段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专业实践准备阶段与校外导师共同商定专业实践实施方案；

（二）与校外导师保持联系，检查专业实践开展情况；

（三）解答学生专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专业问题，指导学生撰写专业实践报告；

(四) 掌握学生思想状况，适时进行思想工作。

四、专业实践纪律

第十六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学院专业实践纪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专业实践，不得随意调整专业实践时间。

第十七条 专业实践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因故必须请假时，应向校外导师、校内导师和班主任三方同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履行请假手续或假满不及时继续专业实践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学生应严格遵守专业实践单位包括保密要求在内的各项规定。专业实践学生应尊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虚心学习，注意培养自身职业道德素养和社会责任感。专业实践学生应积极维护学校、学院和专业实践单位的声誉，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不得向专业实践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干扰专业实践单位领导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专业实践学生不得以学校、学院或专业实践单位的名义或借专业实践之便利擅自对外办理案件，收受不正当财物。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学生违反纪律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由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等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专业实践考核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学生应按要求提交专业实践考核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实践考核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校外导师对学生在实际工作中所表现出的综合专业素质的评价。

（二）校内导师对学生专业实践论文所反映出的专业实践情况以及其运用专业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鉴定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业实践报告应与专业实践内容相关。学生进行专业实践报告的开题、资料收集、撰写应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专业实践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一）专业实践缺勤时间无故超过总实践时间三分之一；

（二）违背职业道德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

（三）专业实践业务工作发生重大错误；

（四）专业实践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

（五）不按时提交专业实践考核材料或弄虚作假；

（六）虚假专业实践；

（七）抽查缺勤2次及以上；

（八）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专业实践，延期毕业。

六、专业实践总结

第二十五条 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在专业实践结束后召开专业实践工作总结大会，对优秀专业实践生、优秀专业实践集体、优秀校内导师、优秀校外导师和专业实践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七、专业实践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专业实践是学院本科/研究生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对该环节提供专业实践教学经费和专业实践管理专项经费保障。

第二十七条 专业实践经费采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学院根据专业实践学生的人数划拨专业实践经费。专业实践经费原则上只能用作购买专业实践学生的人身意外保险，专业实践宣传费和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自主进行专业实践检查、专业实践交流的费用支出等。

第二十八条 专业实践管理专项经费遵循集中管理的原则。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以学院名义进行专业实践基地建设和发展的会议费、差旅费、管理费等；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开展专业实践检查、专业实践交流、专业实践评估、专业实践总结和专业实践表彰等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院新建专业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实践检查经报主管院领导审定，纳入整体工作计划的，所需经费在专业实践管理专项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条 学院对参与专业实践环节的专业实践工作领

导小组组成人员和其他经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包括校内导师在内的参与人员,按照专业实践周期中的实际工作付出情况,给予合理教学工作量的折算或给予相应的奖金津贴。

八、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法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大学法学院专业实习管理办法》(法学院发〔2018〕3号)同时废止。